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立集团”）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久立集团认为，公司近期股价及走势未能充分体现公司内在价值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，久立集团承诺自2016年1月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7日